

中國國民黨連江縣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111 閩連選字第 016 號

壹、主旨：公告本黨 111 年連江縣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候選人提名登記有關事項。

貳、依據：「中國國民黨黨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法」暨「中國國民黨 111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連江縣委員會提名作業要點」有關規定。

參、公告事項：本黨黨員有意參加 111 年連江縣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申請候選人提名登記。

一、領表及登記：

- (一)領表時間：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7 日，每天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（例假日及中午照常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）。
- (二)登記時間：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4 日，每天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（例假日及中午照常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）。
- (三)領表及登記地點：連江縣黨部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63 號)。
- (四)黨員領表得委託其他同志代辦，但應繳交委託書。
- (五)黨員辦理領表，以一個選舉區為限；未領表同志不得辦理提名登記。

二、登記資格：

- (一)具備選罷法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，以及不得犯有本黨提名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二)入黨或回復黨籍滿四個月，黨籍完備，依規定繳納黨費，具有黨權者。
- (三)恢復黨籍者須滿一年，但依「本黨黨員回娘家特別辦法」恢復黨籍者，自組發會核定日起應滿六個月。
- (四)現任黨公職人員應繳清 109、110 年度最高職位之募款責任額。

三、黨員辦理提名登記時，應繳交下列各項表件，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應於登記截止日下午四時前補齊或補正，否則視同未辦理登記：

- (一)提名登記書表（申請提名登記同志個人資料表、黨公職人員繳交募款責任額查對表、提名登記同志公約、提名承諾書）。
- (二)本人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乙份（不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）。
- (三)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寸半身光面彩色相片 2 張及電腦檔案。

四、黨員辦理提名登記，得委託其他同志代辦，惟應繳交委託書及規定之各項表件後，始為完成登記手續。

五、黨員辦理提名登記，以一種及一個選舉區為限。重覆辦理提名登記者，其登記均屬無效。

六、已辦理提名登記之黨員，因故不參選，應於提名公佈前，以書面向原受理登記之黨部撤回其登記。

七、無人辦理提名登記之選舉區，不再辦理補登記。

中國國民黨連江縣委員會

